

招 标 投 标 指 引

2020 年第 9 期

广州市建设工程招标管理办公室编印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日

关于合并和预选招标相关问题的指引(试行)

为进一步深化改革，推进我市房屋建筑工程招标投标领域的创新发展，提高招标效率，依据《广州市深化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制度改革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穗府办函〔2019〕82号）等相关规定，制定本工作指引，规范我办招标监管行为。

一、合并招标

同一招标人在同一时间段实施分别立项的多个同类型建设项目的，可采用合并招标的方式进行招标。

同类型的施工、服务（包括勘察、设计、监理）项目是指所用资质类型为同一类的项目。同类型的材料是指采购同一类材料或可由同一生产厂家生产的材料；同类型的设备，是指设备制造商的生产行政许可种类相同的设备，无需生产行政许可的，是指可由同一设备制造商生产的设备。

（一）标段整合

1. 合并招标时，各项目位于相邻地块或位于可用连续围墙围蔽的校区、院区或园区等，视为建设地点相同的项目。建设地点相同的若干个项目可作为一个整体项目来进行招标。

2. 建设地点不同的施工、服务和工程总承包项目合并后，不得导致投标人资质等级要求提高，招标人也不得以其他方式排斥、限制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

3. 货物项目分为材料采购和设备采购两类。仅能将同类型的材料采购项目或同类型的设备采购项目合并招标。

4. 建设地点相同的若干个项目涉及多个不同招标人的，可参照合并招标的方式进行招标。在招标活动中被发现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所有招标人将承担相关连带责任。

5. 不同招标人对同类型材料和设备进行采购的，可参照合并招标的方式进行招标。在招标活动中被发现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所有招标人将承担相关连带责任。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及评标办法

招标人应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其他政策文件的规定，合理设置投标人资格要求和评标办法。招标人不得抬高资格要求和评标标准，排斥、限制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

（三）项目管理机构设置的要求

1. 项目管理机构的组建需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2. 如建设地点不同的多个施工项目同步实施的，招标人应要

求投标人根据项目地点分别组建不同的管理机构，每个项目地点需委派各自的项目负责人及专职安全员。如施工项目分期实施的，招标人可根据“注册建造师不得同时在两个及两个以上的建设工程项目上担任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的原则确定所需项目负责人数量。招标人可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时提供所有的项目负责人及专职安全员，也可由投标人承诺中标后按要求配齐所有的项目负责人及专职安全员。

3. 工程总承包项目中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的配置，应根据“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工程项目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的原则并参照施工项目的规则执行。

（四）其他注意事项

投标人须根据立项，分别编制投标报价文件，分开报价，合同分签，实行独立核算。

二、预选招标

（一）适用范围

招标人在一定周期内（原则上不超过3年），对于需预估工程量的、经常发生的、同类型的房屋修缮、城市更新微改造、路灯查漏补缺、政府储备地块围墙围蔽等项目，可以通过招标方式预选承包人。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及评标办法

招标人应根据资质管理等相关规定，设置投标人资格要求和评标办法。招标人不得抬高资格要求和评标标准，排斥、限制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项目实施时，如中标人或预选中标人资质不能满足项目实际需要的，招标人应依法采取其他途径确定承包人。预选招标如确定多名预选中标人的，后续具体项目的承包人的确定方法随招标文件同时公开。

（三）后续具体项目承包人公示制度

后续项目承包人的确定结果及理由需参照中标候选人公示的程序在交易平台进行公示。

（四）投标报价及造价控制

招标人需结合项目特点和工程管理经验，科学合理做好造价控制工作。需预估工程量的，招标人可按照年度计划或历史数据等合理预测。

1. 施工和货物项目预选招标前，招标人应制定暂定工程量清单计价文件或暂定供货清单、明确合同计价条款和最高投标限价。评标时，应着重考察投标人所报综合单价的合理性和竞争力。结算时，按实际发生的工程量或供货量核定结算价。

2. 服务项目预选招标的，可在明确服务内容、合同计价原则和最高投标限价的基础上，根据项目实际，采取清单或费率等报价形式，结算按合同约定执行。

三、内控机制

招标人应建立完善的内控制度和廉洁风险防控机制，确保公平、公正、廉洁地开展合并、预选招标工作。

本指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广州市建设工程招标管理办公室反映。联系人：刘焯碧；联系电话：28866216。